

南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开办发〔2021〕17号

关于下达南昌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三批）

有关乡镇：

根据2021年南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15）号文件精神，现将南昌县2021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07万元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资金详见附件）。望你们抓紧时间，认真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各建设单位根据提升巩固脱贫村和脱贫户脱贫质量要求的建设内容，遵照国家关于“资金随着项目走，项目根据规划定”的要求，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坚持扶贫开发宗旨，突出发展生产，突出整治环境，改善提升脱贫村和脱贫户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实现“走平坦路、喝干净水、上卫生厕”的基本目标。资金严禁用于村干部培训考察、建

设村部等方面。

2、要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南政办发[2017]95号《南昌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由所在乡镇作为业主单位予以推进。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收支情况必须在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告公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内容以该项目资金报帐清单的资金明细支出为准，要同时公布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的举报电话：市财政局（83986391）、市乡村振兴局（83885073）、县财政局（85716052）、县乡村振兴局（85712205）。所有公告公示内容必须用广告涂料或油漆填写，不得采用粉笔、纸张等其他形式填写，公告公示内容必须保持在3个月以上，以利于群众监督。同时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标识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截留和挤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惩处。

3、要抓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档案管理，应严格按照南政办发[2019]22号《南昌县财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每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不少于三次实地检查。即施工前，实地勘查项目情况，并对项目现状拍照或录像；施工中，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并对施工情况拍照或录像；施工后，实地检查验收，并对项目主体工程拍照或录像。

附件：南昌县 2021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安
排计划表

南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南昌县 2021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安费 (万元)	本次拟安排财政资金 (万元)	拟安排财政资金来源	备注
1	泾口乡东岗村	东岗湖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路长约 2100 米	251.4	251.4		
2	塘南镇西河村	西河村蓄水区机耕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长约 1100 米	102	102		
3	南新乡团结村	团结村产业扶贫基地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变压器及线路安装, 线路迁改等	25	25		
4	南新乡九联村	南新乡九联村电力配套工程	将九联村一组电力配套设施变压器由 250KW 容量增至 650KW	20	20		
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小计							
1	泾口乡岗背村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扶贫厂房 1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		328.6	328.6		
2	幽兰镇涂村村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扶贫厂房 1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		280	280		
产业项目小计				608.6	608.6		
第三批项目合计				1007	1007		